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押後通函寄發日期**

茲提述該公布及首份延期公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對及落實有關北京東師估值之若干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押後。現時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布（「該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份延期公布」）有關押後通函寄發日期之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及第二份延期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布後21日內（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安排刊印通函。誠如第二份延期公布所述，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對及落實有關北京東師估值之若干財務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押後。現時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押後通函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吳安敏先生、鄧健洪先生及周少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肇強博士、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